

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5]-17

合同协议书

2025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郑州苏洋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1日，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被采购人确定郑州苏洋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苏洋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五云学校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1.2.2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物理、化学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化学实验仪器。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质保期：3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398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供货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1.4.3 付款信息：

名称：郑州苏洋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账户号码：999156001340002827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天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quad}{\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frac{\quad}{\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6005283441C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72号东院

乙方：郑州苏洋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DDYGPF3W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乔楼镇

楚堂村油顶072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371-689239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5038111678

日期：2025年10月13日